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玉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松

訴訟代理人 劉妍孝律師

薛西全律師

被告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葉瑞麟

訴訟代理人 楊承璋

張竣涵

李嘉瑋

施慧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作費事件，因尚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